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而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風力市場。本公司從事風電場的設計、開發、管理及營運並向我們的唯一客戶—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BTM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底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與亞太區及全球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五；於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亞太區及全球風電總裝機容量約24.1%、11.1%及2.4%。我們目前運營和在建中的風電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六大區域：東北三省、內蒙古、東南沿海省份、新疆、甘肅及河北。除風電業務外，我們還在江蘇經營兩個火力發電廠。雖然於過往，我們逾半數的收入和利潤來自火電業務，但自一九九九年，我們將重心轉向風電業務。基於我們擴大風電業務及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策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風電業務經歷了較快的增長，風電經營利潤佔我們總經營利潤的比例從二零零六年的13.3%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4%。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風電場及火電廠所發的電力，而有關電力銷售主要倚賴兩大因素：淨售電量及上網電價。我們風電場或火電廠的淨售電量由控股裝機容量及平均利用時數決定。我們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隨我們擴張而上升，而平均利用時數按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

假設一個火電廠或風電場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整整一年，其理論最高利用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365日X24小時)。惟實際上，我們火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主要由當地政府分配的計劃電量決定，而我們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則主要取決於有關風電地點的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日常、時令及其他波動因素。風機僅於風速處於一定範圍內方會運作，及倘風速處於該等範圍但低於風機能夠全負載運作的額定風速，則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將會受到影響。此外，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亦受維修及保養、風機性能、風向、空氣密度、極端氣象條件及紊流影響以及電網限制等其他條件所影響。相反，火電廠大多數不受天氣因素影響，故一般能持續營運(惟須視乎計劃電量及其他限制而定)。因此，我們風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一般介乎於每年2,000至3,000小時，低於我們火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一般介乎於每年5,000至6,000小時)。因此，以相等的控股裝機容量計，於同期的火電廠發電量通常大於風電場。

適用於中國發電公司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機構根據包括能源種類、成本架構、設施的經濟壽命及適用稅率等多個因素釐定。因此，不同的上網電價適用於以不同能源來源產生的電力。由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我們的龐大風電場組合可較我們的火電廠取得更高的上網電價。

我們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煤炭消耗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我們的火電業務產生電力和蒸氣時所用的煤炭消耗成本，一直為我們的經營費用的最重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 要

分別佔總經營費用的61.2%、59.6%、58.8%及41.3% (不包括特許權建設成本)。折舊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關。攤銷主要與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經營費用的16.9%、19.8%、20.3%及31.2% (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於同一期間，我們的風電業務應佔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未計分部間對銷) 的百分比分別為18.2%、34.9%、52.0%及61.9%，我們的火電業務應佔的有關百分比為78.4%、62.1%、45.3%及35.9%，而我們的其他業務應佔的有關百分比則為3.4%、3.0%、2.7%及2.2%。

基於我們集中發展風電業務的策略，以及中國電力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模式有若干獨有特點，其中包括(i)我們受惠於且依賴現時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政府優惠政策；(ii)我們的唯一客戶為我們風電場及火電廠連網的地方電網公司；(iii)我們的火電廠的上網電價和計劃發電量及我們風電場的上網電價均由中國政府釐定；(iv)煤炭消耗成本佔我們的經營費用的重要部分；及(v)我們僅有兩間火電廠我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不再擴充。我們業務模式的上述特色可能會有若干額外風險。各項特定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電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032.0兆瓦，佔我們總組合 (包括風電、火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的控股裝機容量的61.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80個風電項目並正興建26個風電項目，我們亦透過聯營公司營運14個風電項目及正興建一個風電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在建控股容量為1,760.6兆瓦。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3吉瓦的儲備風力項目，以滿足未來發展，其中包括1級儲備項目約290兆瓦、2級儲備項目約5,690兆瓦及3級儲備項目約37,000兆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儲備項目」。我們有權根據與中國17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發展協議發展該等儲備項目。發展該等儲備風電項目的實際時間各有不同，並將視乎多種因素釐定，例如地方風力資源、建設條件、電力輸送及調度以及上網電價。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優先發展具龐大潛力的儲備項目。

我們計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底將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增加至約6,500兆瓦 (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2.4%)，以鞏固我們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為達此目標，我們預計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增加約1,5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再增加約2,000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1億元，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完成我們額外項目的建設。有關該等項目估計資本開支的明細，見「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的風電場概況」。

概 要

優惠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已提供多項激勵措施以鼓勵發展風力發電。作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我們的風電業務已受惠於，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在監管方面作出的支持，包括：

- **強制性並網及100%電量收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取得合法許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強制購買及調配優先權。」
- **上網電價溢價。**一般而言，風電上網電價高於同省份火電的上網電價。電價差額實際上是由最終用戶承擔。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新風電定價政策，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後獲批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一般較前幾年獲批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更為優惠。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 **中國稅項優惠。**中國風電企業就銷售風電而產生的增值稅，能享有即徵即退50%的優惠政策。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政府核准的風電項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筆售電收入起，前三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年減半徵收該等稅項。請參閱「監管環境－稅項。」、「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以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終止。」

儘管上網電價的溢價已計入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之中，而優惠所得稅利益則計入我們的所得稅淨額內，惟我們收到的優惠增值稅稅務利益會計入我們的其他政府資助中作為其他收入淨額的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來自優惠增值稅稅務利益的其他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淨利潤的9.5%、13.3%、33.8%及17.1%。

儘管中國政府公開表明有意繼續鼓勵發展風電項目，且我們的董事並無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中國目前的風電政策將有任何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變動，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隨時改變或取消現有的鼓勵措施及有利政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高度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監管框架及實施細則，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或廢止有關政策、框架或實施細則。」

售電

我們將絕大部分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地方電網公司，如福建電力公司、黑龍江電力公司、中國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及遼寧電力公司。這些地方電網公司大部分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電網公司一般須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風電項目產生的所有電力，惟我們風電場的產電（特別是位於偏遠地區的風電場）可能因電網阻塞或電網最高輸量的其他限制而減少。由於我們的風場產生的電力於產生時須即輸送或使用而沒有被儲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故風場的部分或所有風機將於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導致未能輸送電力的期間被關掉及停止生產電力。該等事宜可能減少我們風電場的實際淨售電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並網及輸配電服務」及「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電力銷售」。

我們的風電場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上網電價、計量及付款等標準條款。然而，該等購電協議並無特別規定各地方電網公司須就電網阻塞或未能全數購買我們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引致的任何財務虧損作出任何賠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中風電場與其連網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了39份購電協議。我們的購電協議規定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當局審閱及釐定，故於批核時間、地點和各風電項目的不同條件方面與我們的風電項目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上網電價變化」。

-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稱為「政府指導價」。定價當局於批准上網電價時一般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場地的風電資源、建議項目的規模、建設條件，以及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其他風電項目過往獲批的價格。
- 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後批准的風電項目而言，過往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上網電價由採取「政府定價」形式的統一地區電價取代。特別是，中國被劃分為四個風力資源區，而相同的標準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或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適用於所有位於同一區域的風電項目。新上網電價繼續擁有一般由可再生電力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補貼。

下表載列我們的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於所示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稅) ⁽¹⁾	0.5744	0.5114	0.4799	0.4613	0.4653

附註：

-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乃將我們風電業務的售電收入除以本業務分部的控股淨售電量來計算。

概 要

我們風電業務的淨售電量相等於我們的發電量（不包括廠用電及興建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我們的風電場於興建及測試期間後投入商業運作，此後，淨售電量一般佔總發電量約96-97%。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為529.4吉瓦時、1,418.7吉瓦時、3,406.8吉瓦時及2,871.0吉瓦時。截至同期，我們的風電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14.9%、25.8%及37.3%（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然而，由於我們將重心轉移至風力發電，加上我們的風電業務較我們的火電業務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故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的經營利潤總額的13.3%、39.6%、75.7%及69.4%，而其於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定義見下文）分別為32.9%、45.8%、53.9%及56.5%。

特許權項目

我們大部分現有及儲備風電項目均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投資開發協議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授及經營十個特許權項目，有關的控股裝機容量約為670.4兆瓦，按控股裝機容量計算，佔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的22.1%。中國政府透過競價投標過程，向國內及國際投資者授予權利，於政府選擇的地點發展特許權項目。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我們有權由22年至25年的年期獨家興建及經營特許權項目。地方政府負責建設風電場變電站進場道路，當地電網公司負責興建輸電線路，而我們自己則負責特許權協議期間風電場的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風電特許權項目按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固定上網價出售所有電力。從歷史上來看，國家發改委批予我們的特許權項目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因為該等項目一般的裝機容量較大，由此可顯示我們相對於中國其它風電生產商的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權項目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我們風電業務總收入的0.7%、17.0%、20.6%及20.2%。

除了我們的特許權項目產生的售電收入外，我們亦就興建特許權項目錄得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我們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有關特許權協議就已完成興建工程的特許權項目，按公平值確認服務特許權興建收入。由於本公司將絕大部分的特許權項目分包予第三方，我們按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總建設成本。因此，服務特許權興建收入相等於期間所錄得的服務特許權興建成本，因此對我們有關期間的經營利潤或利潤並無淨影響。有關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或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概 要

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

我們還通過銷售名為CERs的碳減排額度取得其它收入淨額，這些碳減排額度來自我們已在聯合國執行理事會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風電項目。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申請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自二零零七年來一直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登記2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已產生其他收入淨額。我們亦銷售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發電量(於該等項目未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前)產生的自願減排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純利的4.2%、19.1%及14.6%。

火電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共有1,875.0兆瓦控股裝機容量，佔我們整個業務組合控股裝機容量的38.0%。以往，我們的火電業務為我們的風電業務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日後，我們擬繼續通過降低煤炭消耗成本以提升我們火電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擬安裝較大型機組取代關停的小機組，此舉亦符合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要求火電企業關閉小機組以減低排放及提升營運效益的政策。

售電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一家火電廠的唯一客戶為與其連網的相關電網公司。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均與江蘇電力公司連網並向其售電，江蘇電力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火電廠通常與江蘇電力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標準條款，例如上網電價、發電量、計量及付款。根據購電協議，江蘇電力公司承諾購買我們火電廠的全部計劃發電量，惟倘本年度因電網擠塞或其他原因導致向我們購買的電力少於原先協定數量，則其明年購買量可予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各家火電廠與江蘇電力公司訂有一份購電協議。

我們的火電業務受到計劃發電量及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釐定的上網電價直接影響，兩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地方政府就其管轄範圍內每家火電廠的全年計劃發電量發出指引，考慮因素包括該區的電力供應及需求、不同火電廠的調度優先次序及可資比較發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由於計劃發電量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火電廠總售電量約90%，故我們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受到分配予我們各家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金額直接影響。除銷售我們的計劃發電量外，我們兩家火電廠亦透過競價電及替代電方式出售超出計劃發電量的電力。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發電量及平均利用時數」。
- 我們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當局審閱及釐定，所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建設成本、煤炭成本以及在同一省份營運的可資比較火電廠的規模及規格。任何火電廠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均可能就重大變化(如煤炭成本大幅增加)作出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上網電價變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火電廠於所示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稅) ⁽¹⁾	0.3171	0.3153	0.3447	0.3604	0.3601

附註：

-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乃將我們火電廠的售電收入除以我們火電業務控股淨售電量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為11,979.8吉瓦時、11,638.3吉瓦時、11,863.4吉瓦時及4,536.1吉瓦時。我們的火電業務所貢獻的收入於同期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0.1%、82.2%、68.8%及59.1%。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火電業務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經營利潤的89.7%、64.8%、23.2%及31.0%，而我們的火電業務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則為21.7%、17.4%、6.6%及23.3%。

煤炭消耗

於往績期間，煤炭消耗成本佔我們經營費用的最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煤炭消耗成本及其市價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每噸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每噸人民幣)			
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 (不含增值稅)	525.9	586.3	775.9	635.3

我們一般會透過採購代理向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包括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我們的煤炭供應。我們透過採購代理採購我們的煤炭，因為我們相信彼等一般在煤炭供應來源方面的資源較為豐富，並享有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提供有利的付款條款。

為應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煤價上升，我們控制煤炭消耗成本的策略是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訂立長期供煤協議，以及透過技術提升和設備升級來提升用煤率。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與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前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直接訂立長期框架供煤協議，以補足我們採購代理的任何供煤短缺。該等框架協議的最短年期一般不少於五年，並包含訂明每年將購買的煤炭的級數、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量及金額的條款。我們一般與我們的採購代理於每年訂立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前進行磋商釐定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該等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或有關煤炭價格的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轉變，雙方有權就煤炭價格提出更改，並就全年煤炭供應合約作出修訂。

此外，為改善電廠的煤炭消耗效率，我們的火電廠按不同供熱量混合使用不同類型的煤。於往績期間，我們供煤的平均熱值約為每千克含熱量4,600千卡。

由於上網電價的任何調整均須經由國家發改委審閱及批准，我們透過提高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增幅轉嫁的能力有限。倘煤炭價格持續上升或波動，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繼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 — 煤價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煤炭消耗」及「監管環境 — 與燃煤發電有關的規管規定 — 上網電價」。

其他業務

除風電及火電業務外，我們還

- 開發使用潮汐、生物質及地熱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試驗項目；
- 向我們及第三方營運的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
- 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兆瓦)		
主要營運數據					
總裝機容量	3,078.2	4,059.3	4,826.8	5,078.3	5,274.8
風電業務	650.0	1,630.4	2,923.9	3,175.4	3,370.9
火電業務	2,425.0	2,425.0	1,875.0	1,875.0	1,875.0
其他可再生能源	3.2	3.9	27.9	27.9	28.9
控股裝機容量	3,014.8	3,727.1	4,405.7	4,788.9	4,935.9
風電業務	586.6	1,298.2	2,502.8	2,886.0	3,032.0
火電業務	2,425.0	2,425.0	1,875.0	1,875.0	1,875.0
其他可再生能源	3.2	3.9	27.9	27.9	28.9
權益裝機容量	1,079.1	1,691.6	2,566.4	2,860.0	3,012.7
風電業務	361.4	973.2	2,000.9	2,294.5	2,446.1
火電業務	714.5	714.5	538.9	538.9	538.9
其他可再生能源	3.2	3.9	26.7	26.7	27.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控股發電量(吉瓦時)	13,377.6	13,962.4	16,360.0	7,929.3	11,952.6
風電業務	561.6	1,513.7	3,655.1	3,069.5	4,254.7
火電業務	12,809.2	12,441.7	12,670.1	4,830.0	7,657.2
其他可再生能源	6.8	7.1	34.8	29.8	40.7
控股淨售電量(吉瓦時) ⁽¹⁾	12,515.8	13,063.8	15,292.9	7,431.8	11,171.4
風電業務	529.4	1,418.7	3,406.8	2,871.0	3,956.5
火電業務	11,979.8	11,638.3	11,863.4	4,536.1	7,181.2
其他可再生能源	6.6	6.8	22.7	24.7	33.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兆瓦)
主要財務數據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445.4	6,963.1	8,554.7	8,554.7	3,912.3
服務特許權					
建設收入		975.5	2,073.8	2,200.4	364.5
不包括服務特許權					
建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469.9	4,889.3	6,354.3	6,354.3	3,547.8
風電業務	306.2	726.8	1,638.1	1,638.1	1,324.5
火電業務	4,028.8	4,017.9	4,373.4	4,373.4	2,095.3
其他	172.4	236.2	455.2	455.2	228.0
對銷分類間收入	(37.5)	(91.6)	(112.4)	(112.4)	(100.0)
分類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²⁾	1,575.3	1,896.7	2,503.7	2,503.7	2,185.8
風電業務	238.9	714.7	1,642.2	1,642.2	1,466.7
火電業務	1,343.9	1,207.7	823.2	823.2	717.6
其他	53.6	64.9	103.7	103.7	51.4
調整 ⁽³⁾	(61.1)	(90.6)	(65.4)	(65.4)	(49.9)
經營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966.3	1,118.4	1,420.8	1,420.8	1,446.5
風電業務	128.1	443.0	1,076.1	1,076.1	1,004.1
火電業務	866.5	724.3	329.6	329.6	449.1
其他	32.8	41.7	73.9	73.9	34.6
調整 ⁽³⁾	(61.1)	(90.6)	(58.8)	(58.8)	(41.3)
經調整經營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⁴⁾	902.3	951.7	1,134.4	1,134.4	1,170.8
風電業務	100.8	333.1	883.6	883.6	749.0
火電業務	872.4	698.5	286.7	286.7	442.3
其他	(9.8)	9.7	20.5	20.5	15.6
調整 ⁽³⁾	(61.1)	(89.6)	(56.4)	(56.4)	(36.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⁵⁾	20.2	19.5	17.9	17.9	35.0
風電業務	32.9	45.8	53.9	53.9	56.5
火電業務	21.7	17.4	6.6	6.6	23.3
其他	(5.7)	4.1	4.5	4.5	6.8

附註：

- (1) 控股淨售電量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的綜合售電量，不包括(i)發電廠於發電及輸電過程中消耗的電力及(ii)建設及測試期產生的電力。銷售建設及測試期產生電力的應佔收入不計入售電收入內，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概 要

- (2) 分類EBITDA為有關分類的經營利潤，加上該分類的折舊及攤銷，並經調整分類間折舊及攤銷對銷額後的所得數額。分類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式。在衡量一家公司償債及舉債能力時，分類EBITDA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財務指標。然而，分類EBITDA不應予以獨立考量，或被視為現金流量、淨收入或任何其他績效衡量標準的替代，或作為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分類EBITDA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名稱相近的衡量指標進行比較。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對分類EBITDA的定義都相同，故●不應將本公司的分類EBITDA與其他公司呈報的EBITDA進行比較。

- (3) 調整包括對銷分類間收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4) 經調整經營利潤總額的計算方法為將總經營利潤(不包括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經營利潤)減其他收入淨額，再加上本集團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

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該分部經營利潤(倘為火電業務分部，則於計算火電業務分部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時，將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3百萬元在內)減來自該分部的其他收入淨額，然後再加上來自該分部的任何一筆過非常減值虧損。

來自我們風電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以及有關增值稅退稅及返還的其他政府補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就我們的風電業務在建工程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3.8百萬元。

來自我們火電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款的其他政府補貼以及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火電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31.8百萬元。

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

- (5) 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乃將(i)經調整經營利潤總額除以(ii)年／期內收入總額(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收入)計算所得。

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乃將(i)該分部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來自該分部的年／期內收入計算所得(倘為火電業務分部，則於計算火電業務分部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時，將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收入人民幣199.1百萬在內)。

各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對銷前的業績。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我們將其呈列於此的原因，乃因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乃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有用指標。●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數字作比較。

主要優勢

- 我們為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者，歷史悠久且業務遍及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廣大地區。
-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經營，受益於政策扶持以及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
- 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擁有全面能力，令我們得以提升可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 我們受益於與風機供應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及積極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嫺熟的員工，可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 繼續開發我們的儲備太陽能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融資成本。
- 在國際市場物色新商機。
- 提高我們火電業務的經營效率。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本公司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入	5,445.4	100.0	6,963.1	100.0	8,554.7	100.0	3,753.9	100.0	3,912.3	100.0
其他收入淨額	96.6	1.8	168.9	2.5	390.2	4.6	178.3	4.8	270.4	6.9
經營費用	(4,575.7)	(84.1)	(6,013.6)	(86.4)	(7,524.1)	(88.0)	(3,204.7)	(85.4)	(2,736.2)	(69.9)
經營利潤	966.3	17.7	1,118.4	16.1	1,420.8	16.6	727.5	19.4	1,446.5	37.0
財務收入	68.3	1.3	93.7	1.3	145.6	1.7	105.5	2.8	19.2	0.5
財務費用	(345.4)	(6.3)	(457.4)	(6.6)	(1,003.1)	(11.7)	(407.7)	(10.9)	(545.4)	(13.9)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	16.9	0.3	18.1	0.3	52.7	0.6	17.8	0.5	29.1	0.7
除稅前利潤	706.1	13.0	772.8	11.1	616.0	7.2	443.1	11.8	949.4	24.3
所得稅	(59.5)	(1.1)	(60.4)	(0.9)	(2.1)	—	(11.1)	(0.3)	(150.7)	(3.9)
年/期內利潤	646.6	11.9	712.4	10.2	613.9	7.2	432.0	11.5	798.7	20.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149.7	2.8	215.0	3.1	337.4	3.9	237.3	6.3	425.3	10.9
非控制權益	496.9	9.1	497.4	7.1	276.5	3.3	194.7	5.2	373.4	9.5
.....	646.6	11.9	712.4	10.2	613.9	7.2	432.0	11.5	798.7	20.4

* 指各項目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3.3	14,937.3	24,290.2	31,065.8
投資物業	293.1	265.6	171.9	151.5
租賃預付款	362.1	461.1	556.7	639.3
無形資產	974.4	2,997.0	5,083.5	5,683.0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09.6	585.7	526.5	599.8
其他金融資產	889.9	897.2	349.8	482.0
遞延稅項資產	80.2	91.7	190.3	16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72.6	20,235.6	31,168.9	38,788.4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	0.2	—	0.2
存貨	131.6	205.1	279.3	389.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63.3	865.9	1,240.9	1,770.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489.5	974.0	1,804.8	1,246.8
可收回稅項	11.5	6.9	0.5	1.2
受限制存款	483.3	228.6	500.0	470.5
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4	808.8	1,055.0	1,250.5
流動資產總額	1,781.6	3,089.5	4,880.5	5,128.7
流動負債				
借款	2,766.0	6,156.0	4,686.2	8,924.3
融資租賃承擔	104.7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311.3	1,779.4	2,728.7	2,733.3
其他應付款	1,183.3	1,541.9	1,918.0	3,570.2
應付稅項	11.6	28.5	80.0	90.3
流動負債總額	6,376.9	9,505.8	9,412.9	15,318.1
流動負債淨額	(4,595.3)	(6,416.3)	(4,532.4)	(10,18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77.3	13,819.3	26,636.5	28,599.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90.8	7,845.1	17,345.0	18,612.9
融資租賃承擔	—	—	50.0	50.0
補充養老金補貼和提早退休 福利準備	34.0	32.9	—	—
遞延收入	38.0	386.5	2,145.3	2,158.9
遞延稅項負債	13.8	26.8	23.3	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76.6</u>	<u>8,291.3</u>	<u>19,563.6</u>	<u>20,851.2</u>
資產淨額	<u>4,200.7</u>	<u>5,528.0</u>	<u>7,072.9</u>	<u>7,747.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992.9	1,662.9	3,162.9	3,162.9
儲備	971.3	1,202.5	712.4	1,14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64.2	2,865.4	3,875.3	4,303.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236.5	2,662.6	3,197.6	3,444.6
權益總額	<u>4,200.7</u>	<u>5,528.0</u>	<u>7,072.9</u>	<u>7,747.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¹⁾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約●百萬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基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數額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日後，我們預期分派我們的全年可分派盈利不少於15%作為股息。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宣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由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需繳納10%的預扣稅，而向中國境外●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目前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特別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企業公司改制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集團須按強制性規定向國電宣派及支付特別分派，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的利潤淨額(「特別分派」)。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宣派應付予國電的特別分派。該特別分派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乃根據我們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產生的利潤淨額，預期將自我們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予國電。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投資建設風電項目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火電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高度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監管框架及實施細則，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或廢止有關政策、框架或實施細則。
-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於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以及我們在選風電場新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
- 於往績期間，我們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下降。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並網及輸配電服務。

概 要

- 我們的發電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倚賴於風機的運行表現。
-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倚賴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變動或終止可能限制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 我們在興建新項目時可能遭遇困難及延誤。
- 我們倚賴數目有限的符合資格的風機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
- 我們面臨其他風電發展商及其他可再生及清潔能源公司的競爭。
-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
- 要擴充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必須找到合適的經營地點並獲得其土地使用權。
- 分類風電項目所用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開發，且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 可再生能源可能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 風電場的經營可能受到附近物件的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趕上迅速發展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技術轉變的步伐。

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

- 煤價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電價下調或計劃發電量減少的不利影響。
- 進一步增加中國的火電供應可能對我們火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火電業務受新開發電量競爭的影響。
- 煤炭供應中斷或無法獲得可能對我們火電廠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煤業務受煤價所影響，而煤價屬周期性性質並須承受重大波動風險。
- 我們在供煤業務的經營往績記錄有限，未必足以作為其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本公司倚重唯一客戶及地方電網公司，而他們或未能履行其在購電協議中的責任。
- 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受利率波動及一般可取得的信貸額度影響。
- 我們的借貸水平、龐大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可獲取作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 如中國整體經濟出現大幅倒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深受影響。

概 要

- 我們擁有和佔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及運營發電廠的法律法規。
- 我們可能違反現有環保法律，如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法例，我們於控制成本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我們僅擁有少數股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我們與地方合夥人的關係。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維護我們的關鍵設備運行及維修失靈的影響。
- 日後收購可能會代價昂貴，且最終或會失敗。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以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終止。
- 我們倚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電力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 我們涉及若干法律訴訟。
- 我們可能面臨干擾我們經營及業務的勞動糾紛。
- 我們將繼續由國電集團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或我們的其他股東。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部分由近期具挑戰性的環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嚴重干擾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